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自然资罚字〔2024〕54号

**当事人姓名：**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亚坎提村村民委员会、郑XX、阿XX·XX拉、麦XX·XX拉、艾XX·XX孜、吾XX·XX孜、麦XX·XX江、麦XX·XX荪、阿XX·XX森、希XX·XX提、努XX·XX提、阿XX·XX提、阿XX·XX孜、麦XX·XX孜、阿XX·XX孜

**身份证号码：**546532XXXXXXXX73XG、130429XXXXXXXX5219、653224XXXXXXXX0912、653224XXXXXXXX0914、653224XXXXXXXX0432、653224XXXXXXXX2014、653224XXXXXXXX0970、653224XXXXXXXX0977、653201XXXXXXXX3514、653201XXXXXXXX2558、653224XXXXXXXX1115、653224XXXXXXXX2313、 653224XXXXXXXX1114、 653224XXXXXXXX1175、 653224XXXXXXXX1110

**住 所：**新疆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亚坎提村XX号、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县小龙马乡郑营村三区XX号、新疆洛浦县山普鲁乡阔其坎村XX号、新疆洛浦县山普鲁镇加依艾日克村XX号、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XX号XX号楼XX单元XX号、新疆洛浦县洛浦镇博什坎村XX号、新疆和田市伊里其乡夏玛勒巴格社区XX号、新疆洛浦县山普鲁乡喀拉央塔克村XX号、新疆和田市拉斯奎镇阔什库勒村XX号、新疆和田市古江巴格乡托万古江巴村X号附XX号、新疆洛浦县恰尔巴格乡玛丽艳新村XX号、新疆洛浦县英巴格居民区XX巷XX号、新疆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丘拉克铁热克村XX号、新疆洛浦县恰尔巴格镇加依托格拉克村XX号、新疆洛浦县恰尔巴格乡吾斯塘村XX号

我局于2024年11月8日，对你（单位）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砂石料）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10月至11月期间，在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亚坎提村范围内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砂石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2、现场执法图片；3、当事人陈述。

我局已于2024年12月23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洛自然资罚告字〔2024〕54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洛自然资听告字〔2024〕54号）。你（单位）在法定限期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亚坎提村村民委员会，郑XX，阿XX·XX拉等9人，阿XX·XX提等4人停止开采；

2、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价值¥100.5万元（其中亚坎提村村民委员会21.5万元，郑XX52.27万元，阿XX·XX拉等9人22.23万元，阿XX·XX提等4人4.5万元）；

3、（一）对阿XX·XX提等4人处以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15%的罚款，即45000元×15%=6750元（其中根据收益分成情况：阿XX·XX提处罚款1687.5元，阿XX·XX孜处罚款1687.5元，麦XX·XX孜处罚款1687.5元，阿XX·XX孜处罚款1687.5元）；

（二）对亚坎提村村民委员会处以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25%的罚款，即215000元×25%=53750元；

（三）对阿XX·XX拉等9人处以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25%的罚款，即222300元×25%=55575元（其中根据收益分成情况：阿XX·XX拉处罚款8333.5元，麦XX·XX拉处罚款8333.5元，艾XX·XX孜处罚款9633.5元，吾XX·XX孜处罚款456.7元，麦XX·XX江处罚款3288.4元，麦XX·XX荪处罚款3288.4元，阿XX·XX森处罚款7413.7元，希XX·XX提处罚款7413.7元，努XX·XX提处罚款7413.7元）；

（四）对郑XX处以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35%的罚款，即522700元×35%=182945元；

罚没款合计：阿XX·XX提等4人处罚没款51750元（大写：伍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其中阿XX·XX提处罚没款12937.5元，阿XX·XX孜处罚没款12937.5元，麦XX·XX孜处罚没款12937.5元，阿XX·XX孜处罚没款12937.5元）；亚坎提村村民委员会处罚没款268750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阿XX·XX拉等9人处罚没款277875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其中阿XX·XX拉处罚没款41667.4元，麦XX·XX拉处罚没款41667.4元，艾XX·XX孜处罚没款48167.5元，吾XX·XX孜处罚没款2283.4元，麦XX·XX江处罚没款16441.9元，麦XX·XX荪处罚没款16441.9元，阿XX·XX森处罚没款37068.5元，希XX·XX提处罚没款37068.5元，努XX·XX提处罚没款37068.5元）；郑XX处罚没款705645元（大写：柒拾万零伍仟陆佰肆拾伍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银行账号：3002010109024911123，执收户：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军 、王晨旭

电 话：0903-6627877

地 址：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46号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31日